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认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征求员工意见并获得同意，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沈梅桂\_\_\_\_\_

李焕松\_\_\_\_\_

莫雪敏\_\_\_\_\_

2020年3月17日